檔 號: 保存期限:

法務部政風司 函

機關地址: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謝佳容

電話:(02)23167206

電子信箱:ethicspl@mail.moj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受文者: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政財字第0971118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任秘書於新法申報期間內退休

,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處97年11月10日政字第0970903429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財產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,惟公職人員倘在新法申報期間內卸離職,且未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者,如新法申報與卸(離)職申報均須辦理,將造成在短期內重複申報2次之困擾,故應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,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,則可於新法申報及卸(離)職申報2者擇一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政風處

副本:立法院人事處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各縣市議會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司第四科、本司檢察官室電子股份工程等

第1頁 共1頁



097R0U0004746

せん

線